

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65 号提案的 答 复

冯海军 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见建议 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每年我局都会结合“爱鸟周”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“世界地球日”等重要时机，重点组织机关人员在街头、公园、广场、重点区域等发放宣传材料，海报，并通过媒体在浮山电视台播放保护野生动物倡议书，融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朋友圈、美篇、抖音等各种网络形式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。积极组织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

在今年的3月份，我局组织各乡镇护林员进行培训，我们专门开设了野生动物保护课程，向工作在一线的护林员讲解了为什么要保护野生动物，如何保护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政策。提高了一线工作者对野生动物的认识意识与管护意识。

在2023年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，我局大力开展宣传工作，统一印制宣传资料300余份，在县文体广场口悬挂条幅，制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常识版面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普法小知识宣传彩页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宣传手册等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爱鸟护鸟知识、疫源疫病防治知识、保护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，此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，宣传活动得到了市民的广泛关注，提升了广大市民的生态保护意识。今后，我们会继续一如既往地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，使野生动物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。

二、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是保护各种珍稀动物及其主要栖息、繁殖地或其他有科研、经济、医学等特殊价值的野生动物为主要保

护对象而建立的特别保护区。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：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、繁殖地区；候鸟的主要繁殖地、越冬地和停歇地；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。由于我县目前野生动物种类、数量等各种条件有限，暂不符合建立保护区条件，有待以后条件成熟，我们会积极向上级申报，争取早点设立保护区，为野生动物提供适宜生存空间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宣传质量，扩大宣传范围，采取多种新型形式做好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工作，让更多的民众彻底的认识到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和严重性，切实保护好我县野生动物资源，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浮山。也欢迎你继续关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提出更多建议。

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61 号提案的 答 复

刘亘峰 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古树保护，建设美丽中国的提案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古树名木是具有重要历史、文化、景观与科学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对于保护自然与社会发展历史，弘扬先进生态文化，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去年，我们做了如下工作：

一、开展古树名木宣传工作。去年10月份，我局组织开展了以“保护古树名木，共享绿水青山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悬挂横幅，发放《临汾古树名木管理办法》宣传彩页200余份，并通过美篇、抖音、朋友圈、公众号等各种多媒体方式，大力宣传古树名木的重要价值，挖掘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。

二、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工作。我局制定了工作方案，聘请省级专家现场指导我局技术人员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工作，历经两个月的时间，在各乡镇政府的配合下，我们对全县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实地查看，经统计，共普查175株树木，其中初步认定古树157株，后备资源18株，经省级专家评审确定古树等级后，并编写了古树名木普查报告和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专家评审意见。之后，已全部录入国家古树名木管理系统，完成浮山县古树名木登记建档工作。

三、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工作。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据“一树一策”“一树一档”的保护原则，制定了《浮山县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实施方案》，主要措施是为全县古树悬挂标识牌，制作安装围栏，建立电子档案，制作古树资源“一张图”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。目前我局已向县政府申请古树名木保护经费，待资金下达后，根据《浮山县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实施方案》，

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及后期养护工作。